

臺灣屏東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4年度司執字第19358號

債 權 人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

設台北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號12樓

法定代理人 宮文萍 住同上

送達代收人 柯柏實

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段000號6樓

債 務 人 陳正士 住屏東縣○○市○○街000巷0○○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債 務 人 張素姝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00號

身分證統一編號：Z000000000號

上列當事人間清償債務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本件移送臺灣臺中地方法院。

理 由

- 一、強制執行由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之法院管轄；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者，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、公務所、事務所、營業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。強制執行法第7條第1項、第2項分別定有明文。再者債權人聲請強制執行壽險契約金錢債權，未具體表明執行標的債權，並聲請法院調查債務人有關壽險契約之保險人名稱、保險種類或名稱等事項，即屬應執行之標的物所在地或應為執行行為地不明，應由債務人之住、居所所在地之法院管轄，為法院辦理人壽保險契約金錢債權強制執行原則第2點明定。又依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28條第1項規定，強制執行之全部或一部，法院認為無管轄權者，應依債權人聲請或依職權以裁定移送於其管轄法院。
- 二、債權人聲請查詢債務人人壽保險之投保紀錄，惟債務人陳正士無投保資料，另一債務人張素姝之住所則係在臺中市沙鹿區，有債務人戶役政資訊網路查詢資料附卷可參。依上開規定，本件應屬臺灣臺中地方法院管轄，爰裁定如主文。

01 三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
02 事務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3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4 月 1 日

04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孫世昌